附件1

关于《诸暨市剧本娱乐“监管一件事”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剧本娱乐行业快速发展，在丰富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不良内容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

2022年6月27日文旅部、公安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督指导。

为规范我市剧本娱乐场所安全管理，根据《通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诸暨市实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精神，制定本《诸暨市剧本娱乐“监管一件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着眼于我市剧本娱乐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有关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文件适用范围及剧本娱乐场经营单位的涵盖范围。

二是明确我市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管理责任。

三是明确了剧本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四是对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三、意见征求情况

《方案》起草过程中，我们于2024年7月10日到7月17日向7个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共收集到书面意见8条，包括市建设局4条、市商务局1条、市消防救援局2条、市应急管理局1条。根据反馈意见，我们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情况为：

市建设局建议：删除“负责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面积核实。”；增加“场所设置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将“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改为“消防设施的配置按照国家规范参照原有建筑设置，具体以图审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增加“向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理剧本备案手续时同时提交消防验收或者备案证明文件”。

市商务局建议：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划分，剧本娱乐经营场所非商务局行业管理范围，该局仅负责督促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删除商务局职责。

市消防救援局建议：“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中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改为“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不低于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改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不低于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

市应急管理局建议：去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剧本娱乐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事故调查相关工作。”的“依法依规做好事故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反馈无意见。

2024年8月12日到9月13日在诸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http://cms.zjzwfw.gov.cn/zwdt/jcms_files/jcms1/web2745/site/preview/art/2022/8/8/art_1370364_0.html%EF%BC%89%E5%90%91%E7%A4%BE%E4%BC%9A%E5%85%AC%E4%BC%97%E5%85%AC%E5%BC%80%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5%BB%BA%E8%AE%AE%EF%BC%8C%E6%9C%AA%E6%94%B6%E5%88%B0%E6%84%8F%E8%A7%81%E3%80%82)